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至202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 1590-5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9、涉及公司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24 年期间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该述职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提案 8.00 因全体监事与所议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上述其他提案业经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议案 6.00 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对应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特别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 1590-55 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材料、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上述材料、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结束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青女士

联系电话：0571-22913450

邮箱：hota@hota.com.cn

传真：0571-22821040（邮件及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 1590-55 号

邮编：311222

2、与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225，投票简称：和泰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意见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有的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